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674號

參 加 人 三友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黃莉玲

上列參加人就原告陳淑貞律師即耕宇股份有限公司破產管理人與
被告台碩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聲請參加訴
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
1,000元，未據參加人繳納。茲命參加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
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參加訴訟之聲請，特此裁
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謝宜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0 日

書記官 李仲旻